

保税货物的进境备案制度

产品名称	保税货物的进境备案制度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一站通进出口物流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2号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320877679

产品详情

保税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是不需要征税的，那么保税货物进境是否不需要向海关申报呢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、物品，以及在保税区内流转的货物，可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保税区海关备案，免于办理通常的报关手续，即实行备案制。货物、物品从境外直接运入保税区，应当向保税区海关办理进境备案手续。

备案时间，进境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，向保税区海关申报。

备案程序：

第DI一步：申报单位填制、录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，将数据传送给海关。

第二步：申报单位到保税区海关办理申报手续，提交以下单证：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；

(二) 提货单；

(三) 购销合同副本；

(四) 购销发票副本；

(五) 装箱单副本；

(六) 报关委托书(自理报关单位不需要)；

(七) 其他有关证明。企业自用物资、设备需提供《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》，加工贸易货物需提供《加工贸易登记手册》，保税仓储货物需提供《保税仓储进库登记簿》。

第三步：办理进区手续。

(一) 对于不需查验的货物，持盖有保税区海关放行章的提货单、报关单等单证直接在进口口岸提货，委托具备《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载货登记簿》的专用车辆，将货物运入保税区。

(二) 对需进保税区查验(包括仓储)的货物，海关制作关封，货主或其代理人持凭关封将货物从进口口岸提出，委托具备《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车辆载货登记簿》的专用车辆将货物运入保税区，接受海关查验。查验结果正常的，办理进区手续。